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80110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1.4261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4.1319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31043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73338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4.7416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1.92643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3.9825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0.4204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6.28368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7-236)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7年12月1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7年12月22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遗 失 声 明

广东融和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以下《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质押登记编号为1608260005):

出质人:陈思(身份证号码:110101198306284012)
出质人证券账户号:0182241817
质权人:广东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证券简称:德迈斯 证券代码:833325
质押证券数量:2,610,000股
股份性质: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广东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关于恢复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	
基金主代码		003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7年12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7年12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A	安信活期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2	0041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另外本基金下属分级基金A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17年10月28日公告并从2017年10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本基金B份额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2月21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本基金B份额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10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金寨县财政局根据《关于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批复》拨付的生产经营奖励资金463.28万元。该项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贴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贴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贴款463.28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预计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463.28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贴的政府批复;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1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生育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生育新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生育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生育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生育新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生育新先生在公司发展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罗鑫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罗鑫先生简历

罗鑫先生:1965年9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密歇根州立大学布罗德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浙江工商大学运营管理学学士,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CEO、全球供应链高级副总裁、Nortek(私募基金T.H.Lee所有)战略采购负责人、中国区董事总经理、特艺集团(Technicolor,法国娱乐创新行业公司)全球供应链总经理等。罗鑫先生自2017年9月加入协鑫集团,现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北美公司总裁。

罗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1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生育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生育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生育新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生育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生育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生育新先生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200万份。生育新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份额将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退出手续。

公司及董事会对生育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742,171.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3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7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002001)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5,714.00	49,999,992.00	6.1580%	50,053,563.42	6.1646%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7年12月20日日终数据。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账户最低余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2月21日起,调整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账户最低余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方案

1、自2017年12月21日起,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643)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由1,000元调整为1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0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2、自2017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限制由30份基金份额调整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本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风险提示: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7年12月25日、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7年12月25日、26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港股通自2017年12月27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7年12月25日、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7年12月25日、26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港股通自2017年12月27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2017SH1000572】	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股权		81000.00	注册资本:2135.42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文化办公用品销售,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8698.1200
【G32017SH1000179】	内蒙古南化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7993.89	7951.83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炼油设备、化工设备及零部件、压缩机、泵及零部件、压力容器生产制造及余热锅炉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及其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7951.8300
【GR2017SH1000713】	上海徐汇房产经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嘉兴市香樟别墅第11幢别墅1套)			建筑面积667.93平方米	982.0000
【TR2017SH1000079】	南京新丽华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625-6、625-7、625-8、625-9、625-10商业房产)			建筑面积8184.27平方米	9400.0000
【G32017SH1000015-3】	长沙三九楚云大酒店有限公司55%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4947.60068万元债权	13359.88	4308.29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足疗;茶馆服务;快餐服务;百货、预包装食品的零售。	7318.0000
【G32017SH1000571】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5%股权		5300.00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省际包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旅客综合服务,汽配、建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服装、针织品的销售,照像,仓储,汽车租赁,停车场经营。	265.0000
【GR2017SH1000712】	五元杂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和用途的发明专利申请及其对应PCT专利申请的40%权益			详见交易所网站	120.0000
【GR2017SH1000502-2】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1号3t电液锤机组等30台(套)设备)			详见交易所网站	218.0000

湖北众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湖北众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要资产为旗下众品太极湖国际酒店及公司名下商业用地。该酒店坐落于武当山太极湖生态文化旅游新区南侧入口,武当山国际体育中心对面,占地面积219311㎡。酒店内设五星级酒店标准客房、会议中心、会所和五栋独立式别墅客房组成,同时配备了恒温游泳池、网球场、高尔夫练习馆等健身设施。
酒店经营情况良好,合作方式包括不限于资产的整体或部分转让、项目融资、共同投资或运营。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湖北奇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主要资产为自有资金建设的综合楼一幢,位于武当山太极湖生态文化旅游新区南侧入口,武当山国际体育中心对面,土地证面积4841.14㎡、建筑面积8072.72㎡,共6层商业用房,已办产权证。
主要从事武当山周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及为众品太极湖国际酒店提供内外景观、山体园林绿化;为众品太极湖国际酒店员工提供餐饮、住宿、用房租赁服务;为外单位提供办公、住宿租赁服务等。
合作方式:资产的整体或部分转让、项目融资、共同投资或运营等。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湖北陵仙逸景陵园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项目

湖北陵仙逸景陵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9日,经营范围:殡仪服务、墓穴销售、殡葬用品销售。
该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565.6亩,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墓穴6932?个,期限20年,每年纪念堂500场次,5000元/场次;餐饮25000人次,20元/人次;墓穴3300个,15000元/个;其他2000人次,100元/人次。每年营业收入5270万元。
现拟申请融资9000万元,公司股份作质押,资金使用期限六年。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转让

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近年来每年总产值在2亿元左右且每年有20%的提升。公司团队已超过500人,包含总部职工250人和一支300余人的监理队伍。公司主要运营核心人员稳定,年富力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运营中心、投标中心、核算中心、研发中心四大中心支撑起公司管理体系架构。招标代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四大板块业务齐头并进,采用部门经理负责制结合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运作模式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技术咨询服务。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7-11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齐锂业"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配股比例及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99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天齐A1配;代码:082466;配股价格:11.06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7年12月18日(R+1日)至2017年12月22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7年12月25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12月26日(R+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7年12月13日(R-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7年12月13日(R-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994,35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49,153,497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按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5、配股价格:11.06元/股,配股代码为"082466",配股简称为"天齐A1配"。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6.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在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Kwinana)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7年12月13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4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5日(R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22日(R+1至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5次配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2017年12月25日(R+6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7年12月26日(R+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大陆地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7年12月18日(R+1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2466",配股价11.0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配股比例(0.15)。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天齐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办公地址: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 真:028-85183501
董事会秘书:李波
证券事务代表:付旭梅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028-86690159
传 真:028-86690020
保荐代表人:唐宏、胡洪波
项目协办人:邹学森
项目经办人员:向俞洁、何连江、高国锋、殷逸豪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3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股。

上海雅仕于2017年12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上海雅仕"A股1,32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29,5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2,647,38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85956%。配号总数为102,647,38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2,647,38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84.2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9340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12月21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7年12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4元/股。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7年12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2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